

# 购销合同

甲方: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

乙方:鄂尔多斯市浩冉工贸有限公司

一、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,就购买厨房用具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具体明细详见销货清单。

## 二、合同价格

商品总价为人民币¥:10400元(大写:壹万零肆佰圆整)。总包括商品金额,包装,运输及税金。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和调整。

## 三、甲乙双方义务

1. 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,甲方提供地并及时配合乙方清点验收货物。
2. 甲方在确定产品后,不得无故退货,如出现无故退货应承担送货及退货的运输费用。
3. 乙方应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指定的货物提供给甲方。
4. 乙方承担货物的运费、包装和税金。
5. 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备好,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送货。

## 四、付款方式

- 1、货物验收合格后,甲方全额付款给乙方。
- 2、乙方提供抵扣1%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## 五、交货,包装和验收

1. 交货地点:双方约定地点。
2. 交货时间:合同生效30日内。



3.商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标椎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逾期交货,按口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1%违约金。

2.争议仲裁机构:协商解决争议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两份、乙一份,都具有同等品法律效为。



<p>甲方(盖章):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附属小学</p> <p>单位地址:</p> <p>法人代表</p> <p>委托代理人 </p> <p>电话:</p> <p>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可汗支行</p> <p>税号:12150627MB1G327385</p> <p>账号:15050168743808000940</p> <p>签订日期 2014年10月30日</p>	<p>乙方(盖章):鄂尔多斯市浩冉工贸有限公司行</p> <p>单位地址:东胜区柴家梁万家惠G区</p> <p>法人代表:高培林</p> <p>委托代理人</p> <p>电话:0477—8115077</p> <p>开户行: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惠支行</p> <p>税号:91150602MA0PWJD68W</p> <p>账号:7502301220000000028838</p> <p>行号:402205000282</p> <p>签订日期:2014年10月30日</p>
--	---

鄂尔多斯





### 销货清单

序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筷子桶	个	40	16	640
2	餐车	辆	2	650	1300
3	餐盘收集车	辆	2	580	1160
4	清洁车	辆	1	4800	4800
5	平板车	辆	2	750	1500
6	米面车	辆	2	500	1000
7	合计：壹万零肆佰圆整				10400